重要函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及持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潮州城酒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6頁至30頁。

隨附為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108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上述大會，並親自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11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14

附錄二　2020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5-25

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30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0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2020年報」	指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之年報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函義
「採納日期」	指	將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潮州城酒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公開辦理買賣上市證券業務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生效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根據本通函附錄二第5段被視為已授予及接受該購股權之生效日期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或已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專業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
「行使價」	指	如本通函附錄二第6段所述，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可以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接受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首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期限」	指	就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但該期限自生效日期起不得超過10年
「購股權」	指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計劃期限」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除非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提前終止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該等本公司普通股本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之定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執行董事：
鄭合輝*(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鄭白明
鄭白敏
鄭白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體超
羅道明
洪志遠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一樓
108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及持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持續委任梁體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重續發行授權(定義見下文)以授權董事發行股份，重續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以便本公司購回股份以及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及持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鄭白敏女士，鄭白麗女士及梁體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有關鄭白敏女士，鄭白麗女士及梁體超先生之資料，已載於下文供股東考慮。

(a) 鄭白敏女士

鄭白敏女士，現年48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一直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鄭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悉尼麥覺理大學之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女士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鄭合輝先生之女兒，並為兩位執行董事鄭白明女士及鄭白麗女士之姊妹。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女士為兩個全權信託(「全權信託」)當中其中一位全權受益人。該全權信託全資及實益擁有Kong Fai International Limited(「Kong Fai」)及Golden Toy Investments Limited(「Golden Toy」)，並分別持有本公司之1,277,168,061股股份及172,869,780股股份。鄭女士亦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 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或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沒有任何權益，因此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作出披露。

鄭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已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惟受其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所規限)，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鄭女士之服務合約，其有權收取年薪720,000港元及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表現酌情而釐定之花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並無向鄭女士支付花紅。

鄭女士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b) 鄭白麗女士

鄭白麗女士，現年47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工作。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曾於跨國核數師行、投資銀行及知名化工公司工作，故擁有豐富財務及會計經驗。彼持有悉尼新南威爾士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女士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鄭合輝先生之女兒，並為兩位執行董事鄭白明女士及鄭白敏女士之妹。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女士為兩個全權信託當中其中一位全權受益人。該全權信託全資及實益擁有Kong Fai及Golden Toy，並分別持有本公司之1,277,168,061股股份及172,869,780股股份。鄭女士亦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 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或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沒有任何權益，因此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作出披露。

鄭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已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惟受其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所規限)，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鄭女士之服務合約，其有權收取年薪720,000港元及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表現酌情而釐定之花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並無向鄭女士支付花紅。

鄭女士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c) 梁體超先生

梁先生，現年74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梁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30年之豐富經驗及曾擔當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夥人達20年之久。於二零零五年，梁先生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榮休。彼曾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八年擔任域多利獅子會主席，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仁愛堂總理。彼現為香港董事學會成員，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和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或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含義於2010年購股權計劃下獲授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當中擁有個人權益。

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書，彼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梁先生委任書，彼可收取每年72,000港元之董事酬金。

梁先生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梁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但董事會認為，個別人士之獨立性不能只根據其任期來確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了梁先生的年度書面獨立確認書，就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作出評估並知悉規則第3.13條所列的任何因素均不適用。在評估梁先生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和提名委員會還考慮了其角色和職責上的獨立性及其在任職期間的承諾和貢獻表現出之品格和判斷力和其他相關因素。梁先生沒有參與本公司之任何管理職務，亦沒有於任何關係上干擾其獨立判斷之執行。董事會認為，儘管梁先生已任職多年，但他仍能保持獨立的思維並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經驗、專業精神、連續性和穩定性予董事會，而本公司亦能從他對本公司深入了解帶來之貢獻和寶貴見解中得益。梁先生是一名會計師。其專業知識能為董事會之多元化經驗作出貢獻。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梁先生是獨立的，並認為他在公司服務了九年後可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可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一般資料

(i)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參考董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們並無從本集團收取其他補償。

除本章節及2020年報所載之資料外，並無其他事務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由股東週年大會閉會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止期間(或如決議案所規定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包括(連同其他)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946,314,108股計算，即為389,262,821股股份)(「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有關建議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建議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

2010年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到期。為繼續使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肯定及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批准自採納日期起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

2010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採納2010年購股權計劃。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獲授70,000,000股購股權，其中40,000,000股已失效，其餘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被行使或取消。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30,00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2010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到期。因此，將不會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再提供或授出購股權。然而，2010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在所有其他各方面仍然有效，但只限於行使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仍可根據2010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而行使。

本公司目前沒有仍然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2020年購股權計劃

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肯定及認可彼等對集團的貢獻。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根據其酌情決定權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就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設定條款和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最短持有期限，業績目標和相關的行使價。董事認為，該授權將為董事會提供按個別情況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而2020年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作為：(i)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其表現效率；(ii)吸引，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因此，董事們相信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作出必要的修改和／或修訂以反映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外，2010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與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之間沒有重大差異。

2020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2020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副本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包括該日)之日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樓108室)可供查閱。

概無董事為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2020年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及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中放棄投票。

計劃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46,314,108。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普通建議案批准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不得超過194,631,410股，即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股權的估值

董事認為不宜為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作出估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獲授出一樣，因為此項估值必須建基於各種假設，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使價、購股權期限、利率、業績目標、預期波幅及董事會可能會對購股權施加之其他條件。董事們相信，根據若干投機性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購股權進行任何估值均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行使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即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108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按照公司細則第66條為每一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載備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本通函之任何陳述或致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們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購回授權。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而獲得之授權須受上市規則限制。上市規則規定一間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購回股份前，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公司董事購回之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以有關給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46,314,108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獲授權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時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期間(「有關期間」)購回最多達194,631,410股股份。

董事會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可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在適當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2020年報所載列之經審核賬目內所披露之狀況相比)。除非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否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能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運用合法可動用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有權按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賦予之相同授權購回股份。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是項權力。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購回股份時所允許運用之資金，必須以有關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公司其他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以公司就購回股份而發行

新股份所得收入撥付。因購回股份而須支付高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以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於購回後即視作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應減去該等購回股份之面值，惟購回股份不應視作削減公司之法定股本。

董事們建議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受權，其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提供。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被獲准及行使購回授權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一般不會獲豁免此項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Kong Fai及Golden Toy分別持有1,277,168,061股及172,869,780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62%及8.88%。該兩間公司均由全權信託全資及實益擁有，而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則為鄭合輝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鄭合輝先生亦個人持有6,9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35%。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會因購回股份而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Kong Fai及Golden Toy之總持股量將會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2.78%。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市價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0.068	0.068
七月	0.075	0.051
八月	0.068	0.047
九月	0.050	0.038
十月	0.061	0.037
十一月	0.072	0.051
十二月	0.041	0.041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041	0.036
二月	0.055	0.031
三月	0.048	0.025
四月	0.028	0.024
五月	0.031	0.020
六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3	0.025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2020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2020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2020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條件

2020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及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目的

2020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以肯定及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2020年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實現以下目標：

(a)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b) 吸引、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之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

3. 期限

在第1及19段規限下，2020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內有效，即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其後不得進一步作出購股權要約，惟2020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

4. 參與資格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

在第11、12及13段規限下，董事會可將購股權提呈予任何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及根據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於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其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任何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專業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

董事會認為，除本集團僱員、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外，將2020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資格擴大至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和增長作出貢獻之人士乃屬合適。鑑於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需要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發揮關鍵作用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主要股東、專業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之協作及有賴與彼等建立持久關係，此乃符合2020年購股權計劃目的。

釐定會否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時，本集團可全權酌情考慮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準則：

(a) 就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而言，乃基於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本集團關鍵人員、工作表現、服務年資、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以及其他有關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相關因素；

(b) 就客戶而言，乃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交易數量及頻率以及持續業務關係、於本集團及其業務夥伴之客戶忠誠度計劃之參與程度，以於未來吸引及維持客戶忠誠度以及其他有關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相關因素；及

(c) 就專業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及分銷商而言，本集團會基於與該合資格參與者之業務交易數量及頻率以及持續業務關係來衡量其有否向本集團提供優質貨品、和服務及／或意見；其對本集團的收入、利潤、業務發展及／或商譽的貢獻； 其向本集團推薦合適業務機會之能力及激勵以及其他有關該合資格參與者之相關因素。此做法符合現代商業慣例，亦符合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利益，並能為雙方保持良好之業務關係。向該等人士授

出購股權以達成以上目的乃適當之做法，因此做法將激勵該等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更有價值及更完善之貨品和服務及／或意見，從以提供更穩定及更優質之供應產品和／或能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和增長帶來利益。

董事會認為，通過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將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並將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表現並與本集團維持持續業務關係，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

5. 購股權之授出及條件

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之1.00港元不可退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即視作已授予承授人並已生效。

購股權要約可以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接納，惟所接納數目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該數目乃於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副本中列明。

6. 行使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受第16段所述調整規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在2020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規限下，承授人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除董事會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另行釐定外，概無購股權於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

每份行使購股權通知均須附帶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行使價之全額股款。在接獲通知及收訖股款以及(如適用)接獲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本公司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出具之證明後21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所配發股份之股票。

8. 購股權行使期

在2020年購股權計劃規則規限下，承授人(或倘其已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限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a)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殘疾或因第10(e)段所述之一項或以上理由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起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最多為終止日期之購股權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就因受僱於本集團而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承授人而言，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指於本集團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且並無因發生第10(e)段項下之事件而成為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c)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不論是否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須盡全力促使該要約向所有承授人作出(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並假設所有承授人將透過全數行使彼等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在按照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將有權於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d)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為了或就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擬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為考慮該和解或安排指定召開會議之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隨即暫停。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理由而不獲法院批准(不論根據呈送法院之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自法院頒佈有關命令當日起，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全面恢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該項和解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將毋須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而遭索償；及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其向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後盡快發出有關通知予所有承授人，而屆時各承授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行使價之全額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擬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該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9.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地位及權利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公司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擁有與該等股份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以及有關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10.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自動失效：

(a) 董事會所釐定購股權屆滿之日期，而該日期不得遲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之最後一日；

(b) 第8(a)、8(b)、8(c)、8(d)或8(e)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c) 第8(d)段所述本公司之協議安排生效日期；

(d)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在第8(e)段規限下)；

(e)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以上理由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

(i) 嚴重行為不當；

(ii) 被裁定涉及個人品格或誠信或與作為本集團僱員有關之任何刑事罪行；

(iii) 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務人全面達成安排或債務重組；或

(iv) 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董事會釐定有必要終止承授人之僱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就承授人已經或尚未因本第10(e)段所述之一項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僱用之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及

(f) 於承授人違反第15段後董事會可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根據第18段註銷之日期。

11.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與因行使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他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限額**」)。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已失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計劃限額或已更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根據計劃限額或已更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本公司其他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

受限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及上市規則第17.06條向股東發出通函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可：

(a) 不時更新計劃限額至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

(b)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或經更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惟董事會須於尋求股東批准前選定有關合資格參與者。

儘管有上述規定及在下文第16段規限下，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限額，則概不會授出購股權。

12.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要約日期，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與因行使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個別限額」)。

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個別限額之購股權須受限於(其中包括)：

(a)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載有(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之通函；及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

13.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出任何購股權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決定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出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內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已經或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

(a) 總數超過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及

(b) 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受限於：

(i)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載有(其中包括)(A)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5)條至第17.03(10)條規定之資料)，其須於批准有關授出之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B)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C)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D)根據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之通函；及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但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惟其意願必須載於向股東發出之有關通函。

14.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董事會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a)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或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者)；及

(b) 本公司(i)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期業績，及(ii)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

直至實際刊發年度、半年、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日期。

儘管上文所述，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董事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15.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及購股權要約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概不得就其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向其提出之任何購股權要約，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企圖如此行事。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已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16. 資本架構變動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除外)：

(a) 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b) 行使價，

而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或本公司之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註釋所載規定及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規定，惟：(i)作出有關任何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緊接有關調整前其所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而有權認購之股本比例相同；(ii)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應盡可能與緊接有關調整前保持一致(但不高於該行使價)；及(iii)倘有關調整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應作出有關調整。

本第16段內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或本公司之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其證明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乃屬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17. 2020年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2020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就任何方面作出變動，惟以下各項除外：(i)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任何變動；(ii)對2020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任何變動除外)；(iii)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及(iv)對董事會修訂2020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權力之任何變動，有關變動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可能獲發行或為其利益發行股份之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有關變動概不得對於作出變動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於有關變動前任何承授人根據該購股權擁有之股本比例減少，除非：(i)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合共持有之購股權總額倘於緊接獲得同意前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股份；或(ii)於承授人會議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給予同意。

2020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18.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第15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上述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於第11、12及13段所載限額內授出。

19. 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決議終止2020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作出購股權要約，惟2020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以使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之其他事宜得以進行。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茲通告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潮州城酒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i) 重選鄭白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鄭白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梁體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授權董事會增聘董事至所釐定之上限人數；及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適用之法例及在該等法例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根據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僅供識別*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受下文(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證，並可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b) 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分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為根據認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配售新股或按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任何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有關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及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於其有效時予以擴大，方法為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加上相當於本公司自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而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建議之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2020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已被註上「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此文件已經考慮、批准、確認及採納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任何一位董事可被授權：

(i)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管理該計劃；

(ii)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和發行因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7章行使購股權而需配發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量；

(iii)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不時更改和／或修改該計劃之規則，但該等經修訂之規則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及

(iv) 進行一切相關行動和事情，簽署和執行所有文件及採取一切他／她認為必須、恰當、適宜或合適之措施以令2020年購股權計劃得以實施及充分發揮作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白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一樓108室，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於大會上之出席及投票權，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獲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均以英文版為準。